

▣王效文

命題特色

王效文老師命題向來以「平易近人」著稱，原因在於，擔心學生面對過於複雜之題型寫到開花，不僅測不出學生實力，更增加改題者之困難。而王老師對於中止犯、妨害名譽罪章特別感興趣，尤其誹謗罪、釋字五〇九號、中止犯處罰理由亦係其關注重點。王老師並不會出過於冷門的法條，是以在準備上可專攻熱門必考刑法法條，即為已足。答題關鍵在於，必須以「三階層」完完整整寫出，依序檢討之。否則即便內容均有將考點詳細討論，王效文老師仍將不予給分，此需特別注意。答題上還有一點須注意，不需刻意寫出「此為通說之見解」，老師會去質疑究竟何說是所謂的「通說」，建議有學說爭議的時候，寧可寫出甲說、乙說，也勿寫出「通說」的字眼。

重要期刊論著

- 不純正不作為犯的教唆犯（月旦法學教室125期）
- 侵占罪既遂之認定（月旦法學教室120期）
- 論侵占罪之持有與侵占行為（月旦法學雜誌206期）
- 加重教唆（月旦法學教室113期）
- 〈中止犯減免刑罰之理由〉重點提示（月旦法學教室111期）
- 中止犯減免刑罰之理由（月旦法學雜誌194期）
- 加重結果犯之性質與構造——評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台上字第五三一〇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5期）
- 職棒比賽放水詐賭的刑事責任（月旦法學教室88期）

▣古承宗

命題特色

古老師係新加入成大法律系的教授，由於先前已於東吳、輔仁大學兼課，故其命題風格深受林東茂、蔡聖偉、徐育安老師的影響。由於古老師剛自德國歸來，是以學習最新德國的刑法議題，從而命題爭點往往非「傳統考點」，較不易掌握。對財產、生命法益，古老師有許多特殊之見解。近日古老師曾參與許多有關風險社會及共同正犯之研討會，亦相當有可能就此部分出題，令老師最近對於客觀歸責亦有相當程度之研究，因而欲報考同學可就該部分搜尋老師文章深入研究。惟，古老師認為學生只要論述言之成理，邏輯一貫，老師也不吝給分，但仍建議若知道老師的見解結論也許可不贊成，但還是要寫出見解較佳。建議有意報考成大刑法組的學生，旁聽古老師開設的刑法案例課程及刑法分則，不僅可以學習解題技巧，更容易掌握古老師之思維邏輯及老師在刑法分則部分與通說不同之處，以免在時間緊迫的考場花太多時間尋找考點。

重要期刊論著

- 妨礙國家司法之罪（台灣法學202期）
- 醫師告知說明義務作為一項（客觀）注意義務？／最高法院99台上558判決（台灣法學198期）
- 同時性的雙重義務違反與客觀歸責——評析臺灣高等法院90年度交上易字第295號判決（台灣法學193期）
- 結夥三人與共同正犯——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七三五一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3期）

- 重新檢視擅自重製罪之解釋與適用（東吳法律學報23卷3期）
- 規範上的共同性與共同犯意聯絡／台高院98上訴156（台灣法學185期）
- 刑事交通事件中的容許風險與信賴原則（月旦法學雜誌193期）
- 刑事法上的商品製造人責任（月旦法學雜誌191期）
- 第三人之禁止錯誤與資訊風險（成大法學19期）

▣許澤天

命題特色

許澤天老師係已故刑法權威學者林山田老師的入門大弟子。由於許老師本身著有刑總要論一書，職是，許多刑法命題的靈感均來自於此書，應熟讀之。許老師文章產量大，且其獨門見解常發表於各大法律雜誌中，老師亦十分注重其特殊見解，而答題中需提出老師之見解，但可以批評老師之見解並提出自己之看法，亦可獲得高分。另老師有時亦會從其研討會或演講之內容出題，如今年成大刑法第三題來源即是許老師近日於高大演講之內容。

建議先以基本工為主，先把課本讀熟。再就老師之著作及文章著手，老師近日就競合及財產罪章不法之部分多有研究且見解較為獨特，故報考同學可多加研究，另外也可去旁聽許老師開設之刑總課程，相信也會有所幫助。許老師的刑法考題爭點並不多，但希望學生能夠深入論述，與其背誦一些無謂之學說爭議，不如將基礎觀念清楚地展現於答題上，即可獲得好分數。

重要期刊論著

- 「一罪一罰」作為廢除連續犯理由的迷思—單一刑罰制的引入（台灣法學215期）
- 杜撰學者適用貪污犯罪的恐怖「法源」／最高院 100 台上 459 判決（台灣法學201期）
- 誤認他人會形成故意之幕後者（台灣法學201期）
- 不能安全駕駛致死與原因自由行為（台灣法學193期）
- 強加防衛（月旦法學教室111期）
- 作為犯罪預備的教唆行為（台灣法學187期）
- 同舟食人（月旦法學教室109期）
- 過失結果犯構成要件的論證（台灣法學185期）
- 詐欺罪的法條與論證（月旦法學雜誌197期）
- 歸西醉翁的金錶（月旦法學教室107期）
- 被告說謊與加工偽證的實體與程序問題（台灣法學181期）
- 面臨合法惡害威脅下的性自主（台灣法學181期）
- 合法惡害作為勒索的手段（台灣法學179期）
- 酒駕、肇事與棄逃的刑法三部曲（月旦法學雜誌193期）
- 對不法所有與推測承諾的判斷錯誤（台灣法學175期）
- 搶奪罪或強盜罪的「不法所有意圖」——五十二年台上字第四七五號刑事判例簡評（月旦裁判時報8期）
- 積極安樂死與其加工行為（台灣法學171期）
- 競合與案件的關係（台灣法學169期）
- 被教唆者的客體錯誤與打擊失誤（台灣法學167期）

- 「中華民國領域」概念在刑法適用法的解釋（台灣法學166期）
- 強制他殺與加工自殺（台灣法學162期）
- 對向犯之適用疑義（台灣法學161期）
- 遺棄罪之研究——待釐清保護法益的具體危險犯（東吳法律學報22卷2期）
- 配合不理性病患意願的牙醫（台灣法學160期）
- 過失不作為犯之結果歸責——切除腫瘤成植物人案之評釋（月旦法學雜誌183期）
- 有待立法補充之免除罪責標準——最高法院九八年度臺上字第六八〇六號判決簡評（台灣法學156期）
- 在法庭洩漏病人秘密的醫師——業務洩密罪與拒絕證言之交錯（台灣法學154期）
- 對向犯之研究（成大法學19期）
- 對特別刑法敲響一記警鐘的釋字第六六九號（台灣法學149期）
- 強制支配——犯罪支配概念的具體續造（東吳法律學報21卷3期）
- 論準強盜罪——德國法比較與我國修法建議（檢察新論7期）

▣ 薛智仁

命題特色

薛智仁老師乃於九十九學年度下學期新進之老師，教授下學期之刑法案例研習及上學期進階刑法分則，因為新進老師，不太確定其命題方向，故準備上可能多加準備較冷門的刑法分則部分。旁聽其刑法案例研習課程也會有很大之幫助。老師注重邏輯推演過程且無獨門暗器，因而答案與其預設不同亦無太大影響。答題上注意題目中給你的線索，緊扣住線索做出涵攝是拿高分的關鍵。

重要期刊論著

- 竊盜罪之所有意圖概念（台灣法學雜誌205期）
- 毀損古蹟罪 / 臺北地院99訴930及臺高院99上訴4105判決（台灣法學192期）
- 基於取證目的之私人竊聽（台灣法學183期）
- 不法侵害之現在性與著手實行 / 最高院99台上5562（台灣法學182期）
- 胚胎植入前遺傳診斷可罰性爭議——評析德國法之新發展（成大法學21期）
- 限制短期自由刑之制裁體系改革方向——兼評易服社會勞動之增訂（政大法學評論116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